

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
980527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學院為有效整合及規劃學院暨所屬系所空間，或與空間相關之經費使用，特設置「空間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共十人：院長及各系所主管。
 - 二、選任委員共三人：由本院所屬各系所具空間規劃專長之專任教師進行票選產生，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審議本院空間規劃、分配原則、管理及經費相關事項。
 - 二、整合本院各系所空間之分配事宜。
 - 三、檢討本院空間規劃與管理狀況及成效，並研擬提出改善建議。
 - 四、本院新增或現有空間的重新規劃與審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有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提請院長召開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選任代表應親自出席；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簽名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。
- 第六條 本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得請所屬單位或相關人員提供資料或列席報告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